DEC20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802801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通过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该法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会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她提交了足够证据以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且审理主任在审查所提交信息时存在错误。1 尽管我们进行重新审查，但我们认为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主张并提交证据以满足下列标准：

- 该个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专业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 该个人是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成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以及
- 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个人在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主张并提交证据以支持以下附加标准：

- 该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以及
- 该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1 申请人还首次主张她满足 8 C.F.R. § 204.5(h)(3)(vi) 关于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的标准。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的 RFE 已告知她可提交何种类型的证据以支持该标准。申请人在回应 RFE 时未涉及该标准。当申请人已被通知证据存在缺陷并已获得回应该缺陷的机会时，我们将不接受在上诉时首次提供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

然而，审理主任的决定仅涉及 8 C.F.R. § 204.5(h)(3)(i) 的标准，并称“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 ”以支持 8 C.F.R. § 204.5(h)(3)(ii)-(x) 的其余标准。审理人员的书面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参见 8 C.F.R. § 103.3(a)(1)(i)。当决定不符合这些要求时，申请人没有公平机会在上诉中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获得有意义的機會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处理随申请或回应 RFE 时提交的证据，我们将本事项发回重审。

审理主任应考虑为支持所主张标准而提交的所有证据，并具体说明其缺陷和不一致之处。例如，关于会员资格标准，智利购物中心商会主席 2022 年 12 月的信函“ 证明[申请人]通过公司_____作为购物中心商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参与 ”（着重号为后加）。然而，在上诉时提交的 2023 年 4 月的信函“ 证明[申请人]是智利购物中心商会的成员，代表_____ ”（着重号为后加）。根据 2008 年 8 月智利购物中心商会 A.G. 章程第一条，该商会是一个购物中心行业协会。第五条解释称存在“ 两类会员，A 类和 B 类 ”。A 类会员“ 拥有或经营 ”至少一个购物中心，并根据一套内部统一规则监督和协调运营。B 类会员“ 与 A 类会员相关联，并……以所有者或经营者以外的身份行事或参与购物中心的商业活动 ”。第十条规定，如果会员是法人实体，其“ 必须向协会指定其代表 ”。审理主任应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系依据第五条成为行业协会的会员，而非依据第十条成为代表。申请人有责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此外，我们注意到记录并未显示该行业协会的 A 类或 B 类会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如果申请人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审理主任应评估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是否属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